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網路技術分公司 函

地址：10641台北市愛國東路35號
呂秀真、02-23443083：
hjlw@cht.com.tw：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網客網纜字第1110000745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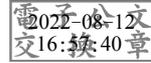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陳報本分公司維運之台金第二海纜障礙維修1案，海纜船Cable Retriever於111年8月11日完成海纜實體修復，請核備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相關文件：大部111年7月8日台內地字第1110126947號函。
- 二、本案原通報工作區間(WGS-84)：台金第二海纜距金湖機房約105.8公里，「北緯24度25.27分、東經119度21.97分」至「北緯24度25.28分、東經119度24.35分」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交通部航港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中華電信公司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總收文

